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鴻彬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089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法制局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4381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##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法規審議科：自治法規之研議、審查、公（發）布及法制研究、規劃等事項。
  - 二 法規諮詢科：法規疑義解釋、契約審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  - 三 行政救濟一科：辦理不服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一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。
  - 四 行政救濟二科：辦理不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區公所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、訴願法令宣導等事項。
  - 五 採購申訴審議科：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審議、法律服務及督導、考核本府所屬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  - 六 消費者保護官室：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、教育宣導、安全稽查、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。
  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議事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秘書、編審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會計員。
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800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8月2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626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三、另該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。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局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



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併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(一)	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四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	計	六十五 (一)	
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